



由蒋正国贪污案所想到的

孙 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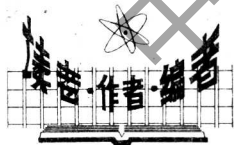
《人民日报》1987年9月12日发表了题为《大贪污犯蒋正国落网记》的通讯，读后使人感到震惊，作为一名财会人员更感到问题的严重性。

大贪污犯蒋正国所在的武进化肥厂是个县办小厂，年利润仅250万元左右，而蒋正国从1983年开始连续四年贪污却达130万元，竟未露出一蛛丝马迹，而且连续被评为先进工作者和优秀党员。究其原因，除了该厂领导严重的官僚主义和不抓政治思想工作外，笔者认为，该厂财会工作混乱，未严格执行会计制度和《会计人员工作规则》是一个重要的原因。如《规则》规定：“出纳人员不得兼管收入、费用、债权、债务帐簿的登记工作”。蒋正国既为财务科长，就不能兼做出纳工作；如果代理出纳工作，也不能在化肥直接外销的业务中直接收取现金。按照会计工作习惯，

每笔业务尤其是与货币资金有关的业务，必须由两个人经办，即会计编制凭证，出纳根据凭证收款。还要加强发票管理，不能有缺号现象。再如制度规定，每月应与银行对帐，编制“未达帐项调节表”，并应注明其原因。蒋正国用转帐支票购买折椅10张，贪污公款320元，这就是一笔未达帐，银行对帐单上有，厂银行存款日记帐无。在正常情况下，对帐工作必须笔笔落实并查明原因，不允许有一笔悬帐。该厂的财务工作都没有按照这些规定去做，给贪污犯以可乘之机。另外，与银行监督不严也有关系。如蒋犯的75万元巨款的顺利汇出，用蒋犯自己的话说：“如果有严格的汇款审批制度，这笔款子是汇不出去的，因为这笔款子既无合同，又没有取得对方的实物和供货证明”。

正如蒋正国在案发后所说：“只要坚持一下制度、或是经常向我敲敲做人的警钟，可能不至于到这种地步。”一语道出了此案产生的一个重要原因：执行制度不严，思想工作薄弱。

由蒋案还使笔者联想到最近财政部部署的会计工作抓基础、达标准、上等级活动的战略意义。当前，会计工作确实处于基础薄弱、标准模糊、等级不分的局面，尤其是城市及县级以下的小型企业，会计工作不正轨，执行制度不严格，最容易出问题。我认为当前应把这项活动迅速开展起来，在全国范围内推广，再由各级审计部门辅以审计监督，就可以把蒋正国式的蛀虫都挖出来，推向历史的审判台。



对《最佳电划(电汇)

起点的计算》一文的补充意见

编辑同志：

贵刊1987年第8期刊登了《最佳电划(电汇)起点的计算》一文，我认为文中有不妥和值得补充之处：

首先电划收费金额银行现行规定已变为每笔2.4元，文中举例如果按每笔2.4元计算应为6400元，即6400元以上宜用电划，6400元以下宜用邮划。

其次，如果单位收回款项是为了归还贷款，则计算公式的存款利率应改为贷款利率(贷款月利率为6.6%、日利率为0.22%)。

黎瑞辉

更正

1987年第12期35页右栏第9行第4字起“专业帐建财”，应为“专业户建帐”；第39页《百花园》栏“清平乐”词最后二字“廉程”，应为“兼程”；同期目录中的“财苑正气”和“职业道德”第一篇文章的页码应互换。